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p> <p>(八)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p> <p>(九)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p> <p>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p> <p>(八)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p> <p>(九)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p> <p>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p>
---	---

<p>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p>	<p>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p>
<p>第九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九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下列情形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p> <p>（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p>

<p>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新增)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小组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 3 人，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1 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p>

	<p>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十八) 独立董事不符合任职规定而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的，在独立董事未提出辞职的情况下，董事会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具有行使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该权限范围以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具有行使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该权限范围以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p>

<p>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及时披露。</p>	<p>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p> <p>（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p> <p>（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p> <p>（九）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p>（十）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在任职期间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在任职期间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p>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 完成补选。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